微纳米力学原位测试系统采购合同

甲方：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合同编号：CCIC-20260113-01

乙方：北京中海远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6 日进行的 JSZC-320400-CZJC-G2025-0154 公开招标，甲、乙二方就乙方成交的微纳米力学原位测试系统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厂家	技术参数	单价（人民币）	数量	总价（人民币）
微纳米力学原位测试系统	iMicro	美国 /KLA Corporation	见技术协议	980000.00	1 套	980000.00
总计：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00
货物总价人民币（免税）：980000.00 元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

1、合同总标的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小写）￥ 980000.00 元。

本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用、备品备件、易损件、包装费、运输费、卸车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技术服务、检验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保险、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制造合格发货前付至合同款的 9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剩余 10%尾款。（**因采购人正在申请免税资格，增值税、关税等税款减免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另行约定。**）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

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规格、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的其它指标，不接受与所列型号参数不符的产品。

2、交货验收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材料：

3、如果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到货验收通过后甲乙双方进行为期 30 天的试运行验收，试运行验收完成视为验收合格，质保期须从试运行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向采购管理部门反馈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五、交货条件

1、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到货

2、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如有）、中文或英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卸货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即：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六、售后服务：

1、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并保证货物安全的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2、乙方必须提供满足以下要求的培训服务：

（1）对甲方主要技术人员提供使用及维护培训；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各系统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掌握应急处理。

（2）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课时、培训方式等。培训工作贯穿于项目的整个过程，并免费提供专门的培训材料。

3、本项目货物免费质保期壹年（自试运行验收通过之日起计）。质保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上门维保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未派人维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紧急情况设备需要更换配件时，乙方须确保配件 48 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如货物经过维修更换部件，则该部件质量保证期自维修后正常工作之日起重新计算。

4、质保期满后维修工时费终身全免，只收配件费。

5、乙方保证，如系统后续需升级的，不论甲方是否选择升级，均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乙方逾期维修/整改/退换货/安装调试/培训的，违约责任同上。

3、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

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2）

（1）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长三角碳纤维及复合材料技术创新中心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49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9-8320532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519903834510401

日期：2026 年 1 月 29 日

乙方（章）：

北京中海远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唐家岭路百旺弘祥科...园 1 号楼 1121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011481978

开户银行：招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银行帐号：1109 3303 2410 401

日期：2026 年 1 月 26 日